

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研究生培养体系，突出立德树人成效，激发研究生的创新精神，优化创新人才培养的环境；建立研究生创新激励机制，促进研究生教育走内涵发展的道路，激励博士研究生完成创新性高的高水平博士学位论文，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学位论文质量，展现新时代一流研究生教育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二、评选办法

第二条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选题应具有学科前沿性、开创性，反映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发展的最新成果，对科学技术发展有重大的理论意义或对国民经济发展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2.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应有突破性，在理论或研究方法上有所创新，达到国际前沿领域的先进水平；或有技术突破，有较大的社会效益或较好的应用前景；或符合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在急需关键领域、冷门绝学领域有研究突破。

3. 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应体现博士学位获得者的责任感使命感和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效；应体现博士学位获得者

确已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材料翔实，数据可靠，图表规范，推理严密，文字表达准确、流畅。

第三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应注意发现并培育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在每次学位论文的开题或论文进行过程中，密切关注学位论文的创新情况；应把好博士学位论文意识形态关，确保政治正确；应积极推荐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参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四条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可向相关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不多于本单位当届博士毕业生总数 5% 的博士学位论文参评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在每次博士学位评审时，应评选出不多于本分委员会当次受理博士学位申请总数 5% 的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为校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候选论文，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学位办）组织评审。在国家急需关键领域、冷门绝学领域开展研究的高质量博士学位论文不受推荐名额限制。

第五条 学位办应组织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博士学位论文进行评议，同时积极探索实施国际高水平同行专家评审机制。每年遴选 30 篇左右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提交学校审议。

第六条 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入选名单需予以公告并上网公布。入选名单自公告之日起 30 天内为异议期。任何

个人或单位，如对入选论文有异议，可在异议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位办提出异议及其具体依据（校学位办负责对提出异议的个人或单位予以保密）。

第七条 异议期结束后，入选论文将获得“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由学校颁发证书并对论文作者及其指导教师（或团队）予以表彰。

第八条 对已获奖的论文，如发现有剽窃、作假行为或论文的主要研究成果不能成立等严重问题，一经认定即取消其“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称号并予以公告，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其学位授予问题。

三、奖励办法

第九条 复旦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奖励办法

1. 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作者，每篇奖励人民币 1 万元。
2. 对优秀博士学位论文指导教师（或团队），每篇奖励人民币 1 万元。指导教师团队奖金的具体发放对象及金额由第一指导教师确定并报研究生院实施。

第十条 获评学校优秀博士学位论文，优先推荐参评校外各类优秀论文评选。学校给予的奖励中，每篇优秀博士学位论文的奖励按最高等级执行，不兼中兼得。同一篇学位论文逐轮获奖时，奖金逐轮发放，累积奖金总额不超过该论文所获最高等级奖励标准。

第十一条 学校设立优秀博士学位论文出版专项，支持已获奖的论文作为学术专著以多语种方式出版。研究生院和图书馆设专柜陈列优秀博士论文。

四、其他

第十二条 校学位办负责组织实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推荐工作。

第十三条 校学位办负责优秀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出版经费预算。可以通过适当渠道吸收社会资金以支持优秀博士学位论文评选、奖励、出版工作。

第十四条 本办法若有与上级有关规定不相符合的，以上级规定为准。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